

合同编号: NCGLJYHGCHABGC-2026-SG

2026 年乌审旗农村公路安全生命
防护工程施工二标段

施 工 合 同

【施工二标段】

发包人: 乌审旗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 内蒙古天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乌审旗嘎鲁图镇

目 录

一、中标通知书-----	1
二、合同协议书-----	2-13
三、廉政合同-----	14-16
四、安全生产合同-----	17-19
五、质量保证协议书-----	20-23
六、合同前谈判约定-----	24
七、工程量清单-----	25-30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ESZCWS-C-G-260044



内蒙古天勤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乌审旗交通运输局于2026年07月14日就2026年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编号: ESZCWS-C-G-260044)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2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二
中标金额(元)	784, 618. 00
合计金额(大写): 柒拾捌万肆仟陆佰壹拾捌元整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审旗分中心
2025年07月16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乌审旗交通运输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内蒙古天勤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乌审旗交通运输局（甲方）为实施 2026 年乌审旗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二标段，已接受内蒙古天勤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对该项目施工标段的投标。按照《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参照菲迪克《FIDIC》条款，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名称：1.C085 补嘎线-神水台村十社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全长 3.437 公里；2.C086 嘎鲁图镇补嘎线-神水台三社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全长 2.82 公里。施工内容包括：路基、路面、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等。

第二条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第三条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本合同为总价承包合同,除本合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外,不做任何调整、追加和索赔。合同总造价为人民币柒拾捌万肆仟陆佰壹拾捌元整(¥: 784618.00 元,含暂列金),包括临时占地费、二次倒运、施工便道、建安税、保险费等。

第五条 工地总代表(项目负责人)

姓名:张凤华

职务:项目经理

职称(专业):二级建造师(公路工程)

项目总工:王文秀

职称(专业):中级工程师(公路工程)

第六条 工程质量: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达到合格标准、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定达到优良标准。

第七条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第八条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第九条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计划工期:6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计划交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第十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一、合同语言：汉语

二、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三、适用标准、规范

(1)JTG 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2)JTG/T 3610—2019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3)JTG/T F50—2022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4)JTG 3430—2020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5)JTG F40—2004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6)JTG E42—2005 《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

(7)JTG E51—2009 《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

(8)JTG F80/1—2017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9)JTG/T F20—2015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

(10)JTG E20—2011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

(11)JTG/TF30—2014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

(12)JTG E30—2005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

(13)JTG F90—2015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14)GB5768—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15)JTG G10—2016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16)JTG/T3671—2021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17)JTH 10—2009《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18)《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 2004 年第 3 号令）

(19)参照菲迪克《FIDIC》条款以及施工期内新颁布的有关规范、规程文件。

第十一条 甲方、第三方监理、施工设计组驻工地代表

一、甲方驻工地总代表

姓名：哈斯托娅

职务：乌审旗交通运输局建养中心主任

二、第三方监理：包头恒通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刘娜。

三、质量监督代表：乌审旗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股股长，巴雅尔图。

第十二条 甲方工作

一、施工场地：满足开工条件和时间要求

二、水、电、电讯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单位自行解决。

三、施工现场为封闭施工，如遇抢险、救灾、施工需通行时，乙方予以无偿顺坡刮平保证临时通行。

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提供和交验要求

交桩时间为：2026 年 7 月 17 日

五、设计交底的时间：

设计交底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

第十三条 乙方工作

一、组织施工

乙方在组织施工中，必须依据国家颁发的现行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质

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和本工程监理规程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组织施工。乙方的质检、试验人员对应检项目要求百分之百检测，对弄虚作假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提出调换，并对乙方予以处罚。

二、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时间和份数

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要求，乙方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月、半月工程统计报表，以及监理工程师规定的各种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如果有）。报表要一式三份在报告期后二日内上报（报告期为每月 20 日）。

三、施工防护工作的要求

工地警告、警示牌匾以及照明、施工车辆交通、看路等工作按需要配备专职安全工作人员，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如发生意外事故，乙方自负。

四、向甲方代表提供办公和生活设施的要求

按甲方要求，向甲方代表和第三方监理提供办公、生活设施条件（费用自理）。

五、对施工现场交通的要求现场交通、便道维护和管理由乙方承担。

六、施工中取、弃土按设计文件指定地点进行，不得乱挖、乱弃。施工中造成的草皮、林木等环保及生态破坏在交工验收前乙方应予以恢复原样或复垦。

七、成品保护的要求

交工验收前乙方负责养护和管理，交工验收后竣工验收之前由接养单位负责养护和管理；在缺陷责任期和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工程缺陷和工程质量由乙方负责修复。

八、施工场地整理及环境卫生的要求

乙方在工程交工验收前将现场场地清理干净，将施工临时用地和承包的工程整洁地移交。

九、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书之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交纳中标价 5%的履约保证金（采用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打入甲方指定账户）。此款按工程进度进行拨付，并在交工验收证书颁发之前一直有效。

十、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

乙方应严格按照《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农牧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农牧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农牧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按月银行代发工资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缴纳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按时足额支付农牧民工工资。交纳形式为现金或银行转账；金额为中标价的 3%，由中标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存入开立的专项用于农牧民工工资支付的银行账户（该账户为三方监管账户）。期限是签订合同后及时办理。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该款项在交工验收证书颁发之前一直有效，不予提前退还。

第十四条 进度计划

一、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2026 年 7 月 17 日。

二、甲方代表批准的时限

签订合同后，接到乙方施工组织设计十五天内给予批复。

第十五条 延期开工

乙方提供延期开工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报甲方备案后，可以延期开工。

第十六条 暂停施工

总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时，可以指令乙方暂停施工，并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要求暂停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总监理工程师认为可以复工时，发出复工通知书方可继续施工。

第十七条 工期延误

因各种因素造成工期延误，须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或认可，工期方可顺延。

第十八条 工期提前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第十九条 检查的返工

乙方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和总监指令组织施工，随时接受总监及总监代表的检查，并提供便利条件；经总监及其代表检查，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成品或半成品一律返工或报废，费用乙方自理。

第二十条 隐蔽工程、中间验收

路基、路面、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等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自检合格后填报质量检验报告单，经监理工程师与建设单位代表检验合格后签认中间交工证书，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第二十一条 试车

第二十二条 验收和重新检验

每道工序完成之后，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并报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监理工程师对已完成工程要求重新检验的，施工单位应予以配合检查，经检查工程质量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支付；经检查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并对该工程进行返工处理，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第二十三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一、调整的条件

在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合同价款如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调整：

1. 设计变更需上下调整的；
2. 甲方认定的其他理由。

二、调整方式

乙方提出调整意见，报监理工程师签证确认后，上报甲方批准。

三、不予调整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第二十四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乙方提交工程量清单报告，经监理签认后，报甲方审核，15日内批复。

第二十五条 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分批支付工程款。

第二十六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涉及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采购，但需达到监理工程师规定的质

量要求，由此引起的材料差价及其他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 设计变更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需要变更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监理工程师，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后认为必要时提交甲方代表。甲方同意变更，在 10 天内由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不同意变更，甲方将不予答复，乙方仍按原设计施工。

第二十八条 确定变更单价

-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第二十九条 竣（交）工验收

- 一、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经自检合格；
- 二、按公路工程技术规范编制完成符合要求的交（竣）工资料（6 份）。
- 三、向监理人报送了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四、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交（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第三十条 竣工结算

- 一、结算方式：现金、支票、转账
- 二、乙方提出结算报告的时间：
竣工验收批准后 28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结算报告
- 三、甲方批准结算报告的时间：半年内。

第三十一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一、期限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自实际交工之后一年；保修期为自实际交工之后一年。

二、范围

凡本项目工程路基、路面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由于乙方原因或质量原因造成的缺陷和损坏均在保修范围内。

三、质量保证金金额和支付方法

质量保证金金额：3%签约合同价；

质量保证金支付方法：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第三十二条 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按以下程序和方式解决：

- 一、友好协商或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
- 二、仲裁，仲裁机构：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
- 三、诉讼，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三十三条 违约

一、违约的情形

乙方有《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第 22.1.1 中任一情形，均视为乙方违约。

二、违约的处理

1. 情节轻微的：甲方对乙方课以本工程 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并将违约行为上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
2. 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收回施工任务、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

由乙方承担 20%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和造成的全部损失；

3. 甲方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三、损失的计算方法

依照有关规定计算直接损失费。

第三十四条 索赔

一、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病害，可以返工处理的由乙方返工处理，无法返工处理的甲方有权按其损失程序提出索赔。

二、如果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条款提出索赔时，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书，否则将丧失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第三十五条 工程分包

乙方承包的本工程一律不得转包或违规分包，乙方到场人员和试验检测、机械设备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到岗到位，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施工任务。

第三十六条 保险

乙方参加本工程的所有人员，在施工期间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三十七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三十八条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 2026 年乌审旗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二标段 招标文件及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发包人：乌审旗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承包人：内蒙古天勤建筑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工程的项目法人乌审旗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内蒙古天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2026 年乌审旗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二标段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相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

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情

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邀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工程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 2026 年乌审旗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二标段施工 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份数与工程施工合同一致，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乌审旗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承包人：内蒙古天勤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6年乌审旗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二标段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建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乌审旗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内蒙古天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会议和指示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公路筑路机械操作规程》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施工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和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

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工程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一是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二是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并预防事故的发生；三是安全机构管理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4.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对于参加施工的人员，一是应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二是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经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三是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由项目经理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专门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并要求施工人员熟悉消防设施的性能和使用方法。同时，乙方不得将易爆材料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制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方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本合同份数与工程施工合同一致，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乌审旗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承包人：内蒙古天勤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质量保证协议书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为确保2026年乌审旗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二标段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工程实体质量，本项目业主乌审旗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内蒙古天勤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如下质量保证协议书。

第一条 本项目工程的质量目标为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优良**。乙方对本项目工程的施工质量在工程保修期内依法负责。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行业的有关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 2026年乌审旗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二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就本项目工程业务往来应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如一方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提醒对方及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如一方发现对方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永久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甲方不得指使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工程施工；

（四）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和个人承包或分包本项目的施工任务。

（五）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他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乙方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本工程项目施工任务；

（二）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需经业主书面同意方可更换；

（三）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备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四）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图纸，不得偷工减料；

（五）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向甲方

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积极配合甲方、监理工程师和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并对检查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七）乙方与甲方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八）乙方应加强对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材料及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九）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二、三条规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二、四条规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之日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 2026 年乌审旗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二标段 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份数与工程施工合同一致，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

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乌审旗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承包人：内蒙古天勤建筑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赵园园



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2026 年乌审旗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施工二标段合同前谈判约定

根据 2026 年乌审旗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二标段 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本项目施工合同段工程施工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 施工招标文件中没有“质量保证协议书”以及“合同协议书”与本“施工合同”格式不一致之处均以本施工合同为主。
2. 计量、结算依据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规定执行，并应符合现行公路工程相关规范规定。
3. 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和预算评审价报告中的不可预见费即暂列金。
4. 本项目根据实际，人工费用约占合同总额的 15%，约 11.8 万元。
5. 该项目工程款拨付以工程进度为基础，采用计量支付方式，农牧民工工资由施工单位按月拨付。

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乌审旗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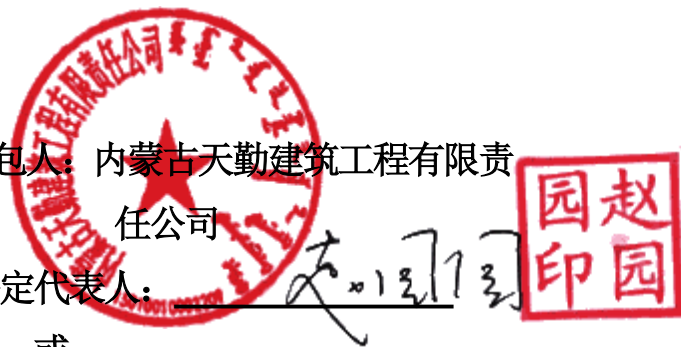


承包人：内蒙古天勤建筑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C086嘎鲁图镇补嘎线-神水台三社公路
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标表2

[illegible]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王凌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C086嘎鲁图镇补嘎线-神水台三社公路
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标表2

[illegible]

第200章 合计

37482.77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趙建華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专用章
赵建华 (初级)
蒙 140A00367



王凌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C086嘎鲁图镇补嘎线-神水台三社公路
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标表2

[illegible]

第300章 合计

258257.75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趙建華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专用章
赵建华(初级)
蒙 140A00367



王凌

赵园印

合同段: C086嘎鲁图镇补嘎线-神水台三社公路
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标表1

[illegible]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专用章
赵建华(初级)
蒙 140A00367



王凌

